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类型：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日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交易金额、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且期限内任意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以上额度。业务期限自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需占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或保证金，如需缴纳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3、风险提示：在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相关人员行使与该业务有关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2、交易金额：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且期限内任意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以上额度。

3、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日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4、交易期限：业务期限自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5、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需占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或保证金，如需缴纳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供应商）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操作程序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4、付款、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延期交割风险。

5、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已配备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负责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和公司整体管理政策建议等具体工作。

3、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4、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保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三、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相关人员行使与该业务有关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是紧密相关的，是为了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通过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25,601,208股新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3,699,992.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027,381.0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2,672,611.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8日全部到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6月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6月末投入进度	备注
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4,267.26	10,307.01	30.08%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3月31日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6,000.00	6,000.00	100.00%	已完成
合计	40,267.26	16,307.01	40.50%	/

注：上述累计投入金额未经会计师审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基于谨慎原则，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受全球经济增速整体放缓、地缘政治带来的贸易摩擦加剧等因素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呈现出一定的不稳定性。为了应对市场多元变化，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利用，公司立足长远发展，采取了审慎的资金投入策略，结合实际情况，控制投资节奏，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延长募集资金使用周期。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联诚精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YUNLONG XIE先生主持。通知于2025年2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通知于2025年2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且期限内任意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以上额度。业务期限自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0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4.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01%。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鸿制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4—009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2月20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平原支行在德州市签署《资金池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孙公司德州东鸿制膜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平原支行办理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	14.73%	0	2,000	8,000	6,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06月29日

2、住所：山东平原经济开发区东区

3、法定代表人：刘乘志

4、注册资本：8,000万元

5、股权结构：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35.06	31,686.83
负债总额	4,998.26	6,049.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83	1,001.01
流动负债总额	3,571.05	4,326.27
净资产	28,936.80	25,637.4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项目	2024年1-9月（未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56.04	17,084.15
利润总额	3,052.82	460.33
净利润	3,340.62	741.84

经查询，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保证人为德州东鸿制膜的《资金池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平原支行

3、债务人：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1）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

（2）对于保函，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依据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三年止。

（3）对于信用证，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后三年止。

（4）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后三年止。

（5）对于主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6、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7、担保范围：

（1）在保证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

（2）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3）依据本条上述第（1）、（2）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保证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

五、董事会意见

德州东鸿制膜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经审批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总资产70.33%，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7.6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48,4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49.01%，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8.01%。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资金池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方培喜先生计划自2024年8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0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施期限届满，方培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合计增持金额为10,173,816.00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后，方培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09,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方培喜先生为公司股东，200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增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方培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580,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方培喜先生计划自2024年8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方培喜先生《关于徕木股份增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方培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合计增持金额为10,173,816.00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后，方培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09,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股东名称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增持平均价格(元/股)	增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方培喜	1,229,100	0.29%	2024/8/22-2024/2/21	集中竞价交易	8.2775	10,173,816.00	5,809,748	1.36%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5-002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2月19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董事9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苏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的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同意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业务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5-003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有效的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在中国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期货品种，如钢材、铝等品种。

3、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可以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但也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控股下属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供应链业务主营钢材、煤焦、铝等品种，为有效的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在中国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期货品种，如钢材、铝等品种。公司期货持仓与现货交易数量相匹配，最大套期保值比例不超过现货交易数量的100%。

4、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虽然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内控体系，但仍存在着可能会产生由于操作失误等其他过失原因导致内控体系执行失效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一定程度内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的产品相关性最高的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即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三、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审批流程进行了规定，并采取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同时，公司要求控股下属公司严格按照已制订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明确相关责任人的权责、义务及责任追究措施。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6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武汉亚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实际为武汉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34.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2月20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武汉亚通在浦发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和2024-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4KL99T6W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焦召明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安吉东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武汉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武汉亚通总资产为154,300,034.58元，总负债为100,585,637.17元，净资产为53,714,397.41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28,602,821.70元，净利润为13,615,580.09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武汉亚通总资产为129,721,031.58元，总负债为72,398,175.47元，净资产为57,322,856.11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43,769,074.93元，净利润为2,547,711.00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3,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保证范围除了担保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担保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